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法 理 学

第二版

沈宗灵 主编

基 础 课 系 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基础课系列

法理学

第二版

沈宗灵 主编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沈宗灵 罗玉中 巩献田 张 骐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沈宗灵主编.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7

ISBN 7-301-04445-3

I.法… II.沈… III.法理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0.0

书 名: 法理学

著作责任者: 沈宗灵 主编

责任编辑: 杨立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445-3/D·0454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高新特激光照排中心 62637627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6.625 印张 507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2 版 2004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3)
第二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7)
第三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8)
第四节 法学在当代中国的发展	(14)
第五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	(17)
第六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20)
第二章 法的概念	(26)
第一节 法的基本特征	(26)
第二节 法的要素	(32)
第三节 法的本质	(39)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本质	(43)
第五节 其他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45)
第三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50)
第一节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的概念	(50)
第二节 法与正义、利益关系学说的演变	(56)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与正义、利益关系的理论与实践	(59)
第四章 权利、义务、权力	(69)
第一节 权利、义务与权力的概念	(69)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74)
第三节 法律上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相辅相成	(76)
第四节 历史上权利与义务的观念	(78)
第五章 法的作用	(82)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概念	(82)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的体现	(83)
第三节 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的体现	(87)
第四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的社会作用	(90)
第五节 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92)

第六章 法的历史发展	(98)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未来	(98)
第二节 法的变化	(100)
第三节 法的借鉴与吸收	(102)
第四节 “法律移植”与“法律继承性”	(104)
第五节 法的现代化	(107)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112)
第一节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112)
第二节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16)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和分类	(123)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制	(126)
第五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	(129)
第六节 二战后美国法律对民法法系法律的影响	(133)
第七节 欧盟法律与两大法系的关系	(135)

第二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八章 依法治国总论	(145)
第一节 法治、德治和法制的概念	(145)
第二节 “依法治国”的理论	(152)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优越性、局限性和前景	(159)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164)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确定及其对法治发展的影响	(164)
第二节 法律在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下的不同体现	(16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及有关法律	(170)
第四节 宏观调控与法律	(175)
第五节 对外开放与法律	(178)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182)
第一节 法治与政治、政治体制改革	(182)
第二节 法治与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及其政策	(185)
第三节 法治与国家	(188)
第四节 法治与民主	(190)
第五节 法治与人权	(196)
第十一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20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文化的概念	(204)

第二节	法治与道德·····	(209)
第三节	法治与法律意识·····	(220)
第四节	法治与法律文化·····	(222)
第五节	法律与宗教·····	(227)
第十二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	(230)
第一节	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	(230)
第二节	科技法的产生与发展·····	(235)
第三节	科技法制建设与科教兴国战略·····	(244)

第三编 法的制定

第十三章	法的制定 ·····	(253)
第一节	法的制定和立法的概念·····	(253)
第二节	法的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59)
第三节	立法体制、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	(267)
第十四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	(276)
第一节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的概念·····	(276)
第二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及其分类·····	(281)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291)
第十五章	法律体系 ·····	(296)
第一节	法律体系和部门法·····	(296)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302)
第三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14)

第四编 法的实施和监督

第十六章	法的实施 ·····	(321)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说·····	(321)
第二节	法律的效力·····	(326)
第三节	法律实效·····	(329)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适用的原则·····	(336)
第十七章	法律关系 ·····	(345)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345)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347)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演变·····	(350)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分类·····	(350)
第十八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56)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356)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种类·····	(362)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归结与免除·····	(368)
第四节	法律制裁·····	(373)
第十九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377)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377)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目标与方法·····	(381)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386)
第四节	法律推理·····	(390)
第二十章	法律监督·····	(398)
第一节	法律监督概说·····	(398)
第二节	国家机关的监督·····	(407)
第三节	社会监督·····	(414)
后记	·····	(420)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是全书的导论，主要学习法学学科的一些共同性问题，包括什么是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体系由哪些分支学科组成；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中国和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毛泽东、邓小平和江泽民有关法律论述；当代中国法学的根本任务是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法学的研究方法；法理学在法学中的地位。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现象，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现象。哲学是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法学、政治学、军事学、经济学、社会学、史学、宗教学等学科都属于社会科学。

法学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但要注意，这里讲的法是一个动态的概念。也就是说，法学的研究对象不限于对一般法律规定的理解，还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发展、作用（功能）、制定、实施和监督等方面的概念、原理和知识。总之，不仅指纸面上的法，而且指现实生活中的法。例如，我们在研究经济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合同时，不仅应研究有关合同的法律规定，而且还应进一步了解有关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及其社会、经济效益等问题。

再有，在研究法这一社会现象时，往往会发现有关这一现象的客观规律，它们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例如，随着商品生产等现象的出现，就必然会产生法律；法律随着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条件的发展而发展；法律从习惯法发展为成文法，等等，都可以说是有关法律发展的一些客观规律。

（二）对法学研究具体现象的不同理解

在法律思想史中，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本身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对法学的具体对象就有不同的理解。在西方法学中，主张法代表正义、道德或哲理的人（自然法学、哲理法学），就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价值或最高目的，也即研究正义的、理想的法。主张法是国家权力的产物的人

(分析法学), 就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形式, 如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逻辑结构和法律概念等。主张法是一种社会现象的人(社会学法学), 则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社会功能、法的效果、法和社会生活的关系等事实。

这些西方法学家对法的本质的解释, 在本书下一章中再讲。仅以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而论, 他们以上所讲的观点也都各有片面性。作为一门科学, 法学既应研究法的形式, 包括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逻辑结构和概念分析等, 也应研究法与社会、经济、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等因素的相互关系, 其中包括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和发展等问题, 因为这些问题都涉及到法与社会、经济、政治等因素的相互关系。

(三) 法学一词的词源

在探讨法学的研究对象时, 我们也应了解法学这个词在中国和西方国家的来源。中国先秦时, 与现在所讲的“法学”近似的词是“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①。“刑名法术之学”将“刑名”和“法术”两词联在一起, 其中“名”指的是循名责实, 赏罚分明。“刑名”也可作刑种解。“术”指的是君主实行统治的策略、手段。自汉开始各代又有“律学”的名称, 但总的来说, 在中国, 法学或法律科学这一名称, 直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后才广泛使用。

在西方, 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通常指古代拉丁语中的 Jurisprudentia, 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和“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 约 170~228 年)对该词下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 正义和非正义之学”^②。法律科学一词(如英语中的 science of law, 德文中的 rechtswissenschaft 等), 自 19 世纪后期才广泛使用。

二、法学体系

(一) 法学体系的含义

像任何其他学科体系一样,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 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体系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固定不变的模式。不同时代、不同国家都有不同的法学体系, 当然, 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个国家的法学体系怎样建立和发展? 一般地说, 一国的法学体系是在总结本国法律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的, 同时又借鉴本国历史上的和外国的经验。以后又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本国法律的发展以及法学家认识水平的提高, 法学体系也就不断发展。每一国家的法学家当然最关心本国法学体

^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史记·商君列传》。

^② 《学说汇纂》1, 1, 10, 2;《法学阶梯》1, 1, 1。

系的建立和发展,因此,每个国家的法学体系的状况同本国法学家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水平是不可分的。

(二) 国外法学对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

在国外法学著作中对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并没有比较一致的观点。例如,英国《牛津法律指南》中将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部类,并具体分为七个部门:(1)法律理论和哲学;(2)法律史和各种法律制度史;(3)比较法研究;(4)国际法;(5)超国家法(如欧洲共同体或欧盟法律);(6)国内法;(7)附属学科,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等。以上(1)~(3)部门属于理论法学;(4)~(6)部门属于应用法学;第(7)部门本身并不研究法律问题,但同所发生的法律问题有联系^①。日本《万有百科大辞典》中将法学分为四大部类:(1)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和国际法;(2)私法,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国际私法;(3)刑事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政策学;(4)基础法学,包括法律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②。前苏联法学界曾将法学体系分为四类:(1)方法论和历史科学(国家和法的理论、国家和法的历史);(2)与各法律部门相联系的专门科学(国家法、行政法、民法和刑法等);(3)研究外国国家和法以及对国际关系的法律调整的科学。(4)辅助法律科学,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法律化学等^③。

(三) 法学分科的不同角度

从以上可以看出,法学的分科相当广泛,其名称也颇众多。研究这一问题的关键是怎样划分分支学科?例如,我们都承认国内法学不同于国际法学、理论法学不同于应用法学,为什么它们能包括在一个法学体系内?它们的相互关系又如何?问题的回答是:我们是从不同角度来划分各分支学科的。

第一,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1)国内法学,其中又可分为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各部门法学;(2)国际法学(广义),又可分为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等;(3)法律史学,又可分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二者又都可再分为通史、国别史、断代史、专史等;(4)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这里之所以将二者并列,因为比较法(或比较法学、比较法研究)通常是指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多边的比较研究。

第二,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又可分为:(1)立法学,即研究立法原则、立法规划、立法预测、立法体制(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

^① D. M. Walker,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Clarendon, (1980) p. 754.

^② 日本《万有百科大辞典》(1973)第13卷第530页。

^③ 齐切克瓦茨和齐夫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参见《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J. C. B. Mohr 1974年版,第2卷,第2册,第135页。

程序、法律形式的规范化、法律的统一化、立法体系、法律体系、法律清理、汇编、编纂以及对立法的评价，等等。这里讲的立法和法律都是从广义上讲的，即指各种法律法规的制定。(2) 法律解释学，实质上即中外历史上早已出现的注释法学。(3) 法律社会学，即研究法律制定后如何实施、是否实施、怎样得以保证实施、法律的社会作用（功能）和效果究竟如何、法律和其他社会因素的关系，等等。

第三，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目前我国法学界把理论法学称为“法理学”，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等。应用法学通常是指在社会中实际应用的法学分科，其内容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及这种法律的制定、解释和实施。从这一意义上说，以上所讲的那些法学分科，除法理学和法律思想史外，都可以归入应用法学。

第四，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来看，法学又可分为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以上所讲的三种分科都属于法学本科，但在法学体系和法学分科的传统概念中，法学中除本科外，还包括法学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或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之间的一些边缘学科，如科技法学、犯罪学、司法鉴定学、法律精神病学、证据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等。

这里应注意的是，以上分科是从不同角度来分的，它们处于不同的平面上。因此，在以上十一个分科中，应用法学和法学的本科并不是法学体系中的独立的分科，能成为独立分科的仅有九个，即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理论法学和法学的边缘学科。在这九个独立的分科之间，也会存在不同程度的交错。在每一独立分科中，又可再划分为不同层次的较低的分科。例如，国内法学又可再分为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等第二层次分科；民法学又可再分为民法通则、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等第三层次分科，等等。

(四) 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

以上讲的法学分科是从一般意义上讲的，即不分国家和时期。如果仅就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法学而论，它总是以研究本国现行法律的理论和实践为重点的。因此，本国的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是密切联系的。法律体系在本书以下有专章论述，它是指由本国各部门法构成的整体。所以它与法学体系虽有联系但含义不同，法学体系范围比法律体系为广。法学体系和法律教育中的课程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课程体系，即法律院校的课程设置方案，并不等于法学体系，更不等于我国法律体系或部门法体系，课程设置应考虑本单位培养对象的不同要求，一般地说，它不可能包括法学体系中所有分科，反过来，个别课程也可能兼跨几个分科。但总的来说，法律院校的课程设置应以法学体系的分科作为基础。

我国法学体系的现状是法学家关注的一个问题。我国的法学体系应以本国法制建设作为基础,同时也应考虑国外法学分科的现状。科学的法学体系对立法、执法、司法以及法律教育、法学研究、法学的对外交流等都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中,法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极为广泛。法学和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关系。

(一) 法学与哲学的关系。任何学派的法学都以某种哲学作为其理论基础。当代中国的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的,从中汲取世界观和方法论,又对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

(二) 法学与社会学的关系。二者存在着极为密切并相互交错的关系。法律社会学既是法学的分支学科,又是社会学的分支学科,是介乎法学和社会学之间的边缘学科。作为法学分支的法律社会学和作为社会学分支的法律社会学,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例如,青少年犯罪、家庭、婚姻等问题是社会学和法学共同关注的问题,但双方的研究角度又有所不同。前者需要综合各种社会因素来研究这些问题,后者则着重研究这些问题的法律方面。

(三) 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法学和经济学都需要研究法与经济的关系。法学从研究法律制度、法律关系、法律行为的角度(例如研究合同制度、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民事侵权行为等)出发来研究法与经济的关系,而经济学则从生产力、经济制度、经济规律和经济活动的角度出发来研究这种关系。

(四) 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在历史上,法学和政治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欧洲中世纪,天主教会居于主导地位,政治学和法学都从属于教会的神学。17~18世纪,法学和政治学都摆脱了神学的桎梏,但还是一些哲学家的包罗万象的哲学体系中的两个环节,而且,两个学科也很难分开。直到19世纪,法学和政治学才从哲学中脱离出来,各自成为独立学科。

法和国家、政府、政党以及政治家的活动等现象是密切联系的。法学要研究政治,政治学也要研究法律,而且两者都要研究国家,只不过研究的对象和重点不同而已。

(五) 法学与伦理学的关系。在古代和中世纪,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有时很难分开。古代印度的《摩奴法典》和公元7世纪出现的《古兰经》就是这方面的典型。即使在近现代,一般说,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法学与伦理学已明显分开,但法学与伦理学都极为关注法律与道德的关系这一极为重要和复杂的问题。

(六) 法学与心理学的关系。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而人的行为同人

的心理活动是不可分的。因而法学与心理学也必然具有密切的联系。法学在研究法律的作用时应重视人的心理活动，注意吸收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如犯罪心理学是刑法学、犯罪学与心理学相结合的边缘科学。

第三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和特征

一般地说，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但也不是一有了法就有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产生的。从历史上看，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是从习惯演变为习惯法，再发展到成文法（广义的立法）。同时，法学意味着出现了研究法律的人，这种人开始很少，以后逐步增多，最后形成一批职业法学家。因而，法学产生的前提，一般地说就是：第一，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第二，社会上已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家的集团^①。

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具有实践性的特征，是人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的，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因而它是合乎科学的，即实事求是的。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法学又是有阶级性的。它的内容、性质和任务，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法学是为不同的剥削制度及其法律进行辩护的。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是为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

有的法学家主张法学应是“超阶级”的，认为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然而事实上，在阶级社会中，从整体来说，法学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当然，这并不是说法学中的任何因素都是有阶级性的，事实上，法学中无数因素代表了人类文化发展的优秀成果，包括中华民族优良思想文化传统在内。

我们反对将法学看做脱离阶级利益、不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先验”原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坚持在研究工作中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为此就必须广泛地占有材料，进行认真深入的研究。我们要牢记恩格斯在大约一个多世纪前对德国青年作家的一段评论。他指出，对这些青年作家来说，“‘唯物主义的’这个词只是一个套语，他们把这个套语当做标签贴到各种事物上去，再不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是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方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

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① 恩格斯在这里特别告诫人们决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当做一个标签贴到各种事物上去。唯物史观只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必须在唯物史观的指引下认真地、深入地研究各种社会条件，才能得出比较正确的结论。他在讲这段话时还讲了一个将唯物史观当做一个标签的例证。在《人民论坛》上关于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产品分配的辩论中，所有参加的人居然都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成不变的东西，所以它也应当有一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恩格斯指出，问题是：“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因而，“合理的辩论只能是：（1）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2）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②。

二、中国历史上的法学

（一）春秋战国时期

在中国，法学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那时是中国古代文化史上极为辉煌的时期，各学派相继兴起，百家争鸣。法就是各家（主要是儒墨道法四家，尤其是儒法两家）争论的问题之一。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对中国后来的思想家有深远影响。

总的来说，儒家的法律思想是：强调主要依靠道德、礼仪教化手段由圣君、贤臣来治理国家，法律（刑罚）只能作为辅助手段。主张“德治”、“礼治”或“人治”，反对“法治”，实行“德主刑辅”。

以墨翟为代表的墨家，反对儒家学说，他们从“兼相爱，交相利”，即从人们互爱互利的社会信念出发，主张以“天的意志”作为法的根源，以天为法，顺法而行。并认为饥寒是犯罪的原因，应重视生产和节约；要求选拔贤才，执法严明公正。墨家所讲的法是很广泛的，包括法律、道德等所有规范。

以老子和庄子为代表的道家，认为国家应实行“无为而治”；“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他们既反对儒家的“人治”，也反对法家的“法治”，提倡以道为核心的自然法则。“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主要是由商鞅、韩非等人为代表的法家提出的。与儒家相反，他们强调法律及其强制作用，而轻视圣贤或道德感化作用，即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5页。

^② 同上书。

张“法治”。法家还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法律思想，如法作为一种权衡、规矩、尺度，提供一个判断是非的客观准则；法应随时代而变；法由国家制定；法应公开，应平等适用；应严格守法，法与赏罚不可分，等等。那时法家所主张的“法治”，是以加强君主专制和严刑峻法为基础的，不同于西方 17~18 世纪反封建专制、反酷刑的法治。

早在春秋时期，中国古代法律已从习惯法向成文法、从秘密法向公开法发展。到战国时期，魏国执政李悝在各诸侯国法律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较完整的成文法典《法经》。这部《法经》虽早已失传，但在一些历史著作中载有其篇目。

（二）秦汉至清末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君主专制国家，采纳了法家另一代表人物李斯的建议，下令禁止儒生以古非今、以私学代替法律，而只准“以法为教”、“以吏为师”。这在形式上看仿佛极为重视法学，事实上是推行政治上、思想上的专制主义，其结果之一是导致法学在中国的衰落。

汉武帝采纳儒家董仲舒的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学说在法律中的统治地位，自董仲舒开始，曾发展到“经学决狱”的地步。从此，在思想领域中，儒家学说被奉为正统，儒家的法律思想垄断了长达两千年的法学领域。现在通常所讲的中国历史上的传统法律思想主要就是指儒家法律思想。

在这时期中，继百家争鸣而起的是依照儒家学说，对以专制君主名义发布的成文法进行文字上、逻辑上解释的律学，即通常所说的注释法学。东汉经学大师马融、郑玄等都曾对法律作章句注解。晋代张斐和杜预也曾对汉律作注解。东晋后，私家注解逐渐由官方注释所取代。

唐代大臣长孙无忌等人于公元 652 年奉诏编写《唐律疏议》一书，对《唐律》作了权威性的解释，与唐律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保存的法律文献。它以儒家的“德主刑辅”作为主导思想。《唐律》及其《疏议》集战国至隋各代法律之大成，又成为唐以后宋、元、明、清各代法律的典范。《唐律》对当时中国近邻国家日本、朝鲜、越南等国法律也有重大影响。因而在国内外法学著作中，通常将以唐律为代表的中国封建法律称为中华法系或中国法系。

从三国魏明帝时起，设律博士职，专门传授法学。这一官制一直延续到宋，至元代才被废除。清末法学家沈家本在总结中国历史上法学的发展时曾认为，元明清时法学已日趋衰落。1740 年编成的《大清律例》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法律。清末律家薛允升著《唐明律合编》，对唐律和明律进行了比较研究。